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捌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愛、馮堯春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湯振鶴爲股長，何錫鑫爲台灣省糧食局督導員，楊紹襄爲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所長，周坤祺爲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糧食事務所所長，廖坤福爲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所長，陳道紀爲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副所長，賈翼爲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秘書，丁國柱爲技正，陳啓禧爲台灣省檢驗局花蓮檢驗所課長，劉忠榮、孫毓駟爲技正，施金池爲台灣省立北門中學校長，薛光祖爲台灣省立台北成功中學校長，汪洋爲台灣省立板橋中學校長，彭家瑞爲台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孟淑範爲台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校長，廖傳淮爲台灣省立苗栗中學校長，劉安愚爲台灣省立中興中學校長，金傳書爲台灣省立豐原育啞學校校長，張愷爲台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周簡文爲台灣省立台南第二中學校長，白今愚爲台灣省立台南育啞學校校長，薛佩琦爲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校長，朱世蘭爲台灣省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三八號

立左營中學校長，唐智爲台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劉慶廉爲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培上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王開材爲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總務室主任，王文山爲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治醫師，許武森爲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十六日

僑務委員會參事羅光海、秘書盧祖澤、視察黃炯第、處長曹挺光、盧賢濟，另有任用，參事梁子衡、秘書朱盛荃、視察張冠英、專門委員鄭紹玄、方國柱、處長馮鎬、何宜武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盧賢濟、徐瑤清爲僑務委員會秘書，黃乾、陳昌五爲視察，黃炯第、羅光海爲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僑務委員會秘書黃炎、科長余礎楠、陳昌五、陳繼修、視察戴春熙，專員李訓、黃定文、凌健中、蘇心絃、王華鏡，另有任用，秘書薛侶茂、陳達民、科長張天炎、黎子機、周宣頌、視察

鍾克明、專員馮思敏、伍啓材、廖志禮呈請辭職。科長蘇夢西因案判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應聲為僑務委員會秘書，凌健中、李訓、黃子錚、張鵬、羅路興、劉瑞生、王華鏐為科長，駱維藩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主計處科長謝慎初呈請辭職，專員盧敦義，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會計室專員胡煒、組員林玉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閩中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孟化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醫師黃拱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虎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所主任，蘇席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醫師，黃拱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任沈錡為中華民國駐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特命全權大使。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六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二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亞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林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六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二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亞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林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六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二四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枝哲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六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二四二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枝哲因商標異議事件，不  
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六月十七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三六六九號呈：「為據內政部  
呈，以山東省第三區選出之立法院立法委員蔡自聲於本年五月十  
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  
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六月十七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三六六八號呈：「為據內政部  
呈，以綏遠省區選出之立法院立法委員趙允義於本年五月二十五  
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  
備案。」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三八號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行政院令

台五十經字第三七三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廿壹日

茲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證券商管理辦法」公佈  
之。前頒「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 證券商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發展經濟，健全證券交易及防止操縱起見，特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證券商及證券發行公司依本辦法管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執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證券商為左列二種：
    - 一、承銷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承募、代募或承銷、代銷證券之業務者。
    - 二、經紀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證券交易所場內從事代客買賣或自行買賣證券之業務者。代客買賣者，稱甲種經紀人；自行買賣者，稱乙種經紀人。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證券發行公司，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前項所稱之公開發行，指對不特定之公眾，募銷證券。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發行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及經營本辦法第四條各款之業務，非依本辦法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八條 證券交易，除發行公司直接募銷、承銷人在承銷期間募銷或非屬常業性之私人間讓受行為者外，不得在證券交易所場外為之。

第九條 證券商及證券發行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受主管機關之調查、監督或糾正。

證券商及證券發行公司，對於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任務所頒之命令，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發行公司

證券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發起人，依公司法募集設立方式公開招募股份時，非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審核，不得招募股份及發行股票：

- 一、營業計劃書及有關之專家審查報告書。
  -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 三、招股章程。
  -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名稱及地址。
  -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六、發行之股份係一次收足股款者。
  - 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前項各款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暨年月日後公告招募之；但第一款之專家審查報告書及第五款之約定事項，得免于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股款收足後，公司應於辦理設立登記時，提供前條代收股款銀行收足股款之明確證件。

前項收足之股款，不得用於公司設立費用或登記業務範圍以外之支出。

第十二條

公司之發起人超過五十人時，其發起設立行為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暨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增加資本公開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將左列事項申請該管省建設廳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四條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額及其金額且已收足股款者。
- 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最近三年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列之各項表冊，其開業不及三年者為所有開業年度之此項表冊，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最近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五、營業計劃書及有關之專家審查報告書。

六、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數每股金額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七、代收股款銀行之名稱及地址。

八、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九、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東會議錄。

十、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附具承諾書。

前項規定，對於公司增加資本由原股東認足，其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準用之。

第一、二項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增資前之股份未公開發行者視為已公開發行。

公司增加資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增資計劃，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公司增加資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優先股：

### 第十七條

-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優先股股息者。
  - 二、對於已發行之優先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將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於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暨年月日後公告招募之；但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專家審查報告書決議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于公告。

### 第十八條

超過前項期限，未為發行或招募時，應重行申請。

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第十九條

- 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事項。
  - 二、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 三、股款繳納期限。
  - 四、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暨年月日。
- 公司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申請該管省建設廳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第二十條

- 六、公司債募得借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九、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
  - 十、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列之各項表冊，其開業不及三年者所有開業年度之此項表冊，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最近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十二、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之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 十三、代收債款之銀行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
  - 十八、董事之決議錄。
  - 十九、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及第十六款之保證人以金融或信託機構為限。
- 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十七各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附具承諾書。
  -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一、發行之股份未收足股款者。
  - 二、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未了結者。

第二十一條

三、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擬發行之公司債之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者。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擬發行之公司債之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第二十二條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餘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三條

有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時，應將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於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暨年月日後公告募集之，但第十一款中之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中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中之證明文件，第十八款之決議錄等事項，得免予公告。

第二十五條

超過前項期間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公司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備置應募書，載明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暨年月日，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在向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公司債數額前，應將全體應募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其所認數額開列清冊，連同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文件，送交該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繳款後記名式公司債債權人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受託人有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其有擔保品者，並應代公司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占有或保管之。  
公司申請公開招股股份、公開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不實者。

二、申請後其申請事項有變更而未更正者。  
三、有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情事之一者。

前項撤銷核准後，未公開發行者停止發行，已公開發行者應依原發行金額加算法定最高利息返還證券持有人。如有其他損害發生，並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之撤銷核准，自核准之日起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證券者，應即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公司未曾公開發行證券者，經補辦本辦法規定之公開發行審核及公告程序後，視為已公開發行，申請上市。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權達十分一以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名稱、數量暨票面金額，呈報主管機關登記。

前項股權遇有增減情事，應於增減當月之月終，呈報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營業年度終造具各項財務報告，先委任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簽證，並應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經股東常會承認後一個月內於日報公告之。前條有關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將一會計年期之經營結果與一會計年期終了日之財務狀況，充分表達，其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除依公司法規定記載外，應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構簽證後方得公開發行。

第三十二條

前項核定之簽證機構，由主管機關於核准發行時一併公

告之。

公司債券由其受託人簽證之。

### 第三章 承銷人

#### 第三十三條

承銷人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以承募代募或承銷代銷公司證券為專業之公司、銀行或經紀人。

二、資本額至少須有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有合格之代表人及營業員者。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第三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代表人，應為承銷人之董事或經理人，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者。

二、曾任銀行、信託或證券買賣事業之部門以上主管職務滿三年，未受處分，或與銀行往來五年以上，紀錄優良，經其書面推薦者。

三、無銀行拒絕往來紀錄，或負債未經清償仍在涉訟者。

四、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五、無其他承銷人之兼職或投資者。

####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所稱合格之營業員，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者。

二、曾任銀行、信託、或證券買賣事業二年以上之職務，或與銀行往來三年以上，紀錄優良，經其書面證明者。

三、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四、無其他承銷人或經紀人之營業員兼職者。

申請為承銷人者，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核發營業許可證，未經核准發證不得經營：

一、申請書。

####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七條

二、事業設立登記執照。

三、代表人及營業員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登記表。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財務報告。

六、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代表人及營業員，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後，如承銷人廢止營業，或被撤銷許可或解除其職務時，失其登記效力。

#### 第三十八條

承銷人募銷之證券，應以核准公開發行之新證券為限。承銷人接受募銷證券，應事先填具申報書，載明發行機構之名稱、地址、證券名稱、數量、發行價格、招募或發行核准機關及日期、募銷開始日期及代銷手續費或承銷報酬計算等事項，連同承銷契約副本，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九條

承銷人聯合承銷者，應檢附聯合承銷契約，共同申報之。

承銷人或聯合承銷人接受募銷證券時之資本淨值，不得少於承銷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不得少於承銷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前項資本淨值及餘額之資料，應與前條申報書連同呈報之。

#### 第四十條

承銷人募銷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

募銷證券結束或募銷期限屆滿，應即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一條

承銷人募銷公司證券時，應附送認股書或應募書。

#### 第四十二條

承銷人不得以高於本辦法第三十八條所報之發行價格，出售證券或作分期付款之銷售。

#### 第四十三條

承銷人之代銷手續費或承銷報酬計算最高額，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承銷人每年應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依主管機

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簽證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令其編送財務報告。

第四十五條 承銷人業務之其他管理事項，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章 經紀人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註冊，不得經營。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之資格，由證券交易所章程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應置代表人一人，參加證券交易所場內買賣，如不克親自參加者得另置代理人一人，並應酌置營業員。

前項代表人代理人及營業員之資格，由證券交易所於章程內規定，其登記或撤銷登記，由證券交易所核轉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每半年應編製財務報告一次，並經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簽證後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令其編送。

經紀人買賣證券，應於證券交易所內集會時間中為之。前項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期間，以現款現貨交割之。

第五十條

甲種經紀人與乙種經紀人不得兼營。

第五十一條

前項甲種經紀人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向委託人收取證據金或提存出售之證券，其標準由證券交易所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兼營證券承銷代銷及保管業務者，應報由證券交易所轉呈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十三條

前項證券承銷代銷業務，應準用第三章承銷人之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不得接受全權選擇證券種類，或全權決定買賣數量或全權決定賣出買入等之委託。

經紀人不得為自己或代理他人作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無實際成交意思而空報價格。

二、通謀不作實際交割之買賣。

三、含有沖銷性之買賣。

四、對某種證券不斷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意圖造成利己之供求趨勢或價格變動。

五、直接或間接參加其他有計劃之操縱壟斷行爲。

經紀人不得散播謠言，影響市場。

經紀人不得與其他經紀人或非經紀人合資買賣或分擔買賣損益。

第五十六條

經紀人不得收受計息存款或放款於其委託人。

第五十七條

第五章 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承銷人及經紀人應分別參加其同業公會。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由前條同業公會所為之指導監督或業務及徵信之查詢事項，承銷人或經紀人應切實遵辦，並提供有關資料。

第六十條

第六章 處分

經紀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註冊：

一、本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因違反從事工商業或誠實信用有關法條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對主管機關作虛偽之陳報者。

三、主管機關查核其帳冊憑證單據契約或為其他查詢時，拒絕或規避其情節重大者。

四、證券交易所或所屬同業公會依其章程規定業已予經紀人除名處分，呈請撤銷註冊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承銷人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受前兩項撤銷處分者，不得再為申請。

承銷人之代表人或營業員或經紀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營業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

一、對主管機關作虛偽之報告，或作偽證或拒絕規避答

第六十一條

承銷人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受前兩項撤銷處分者，不得再為申請。

承銷人之代表人或營業員或經紀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營業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

一、對主管機關作虛偽之報告，或作偽證或拒絕規避答



覆者。

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三、承銷人及經紀人廢止營業停業或被撤銷營業許可證或註冊者。

因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後段因其本身情事受撤銷處分者，不得再為申請。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有操縱之情事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暫以台灣省為施行區域。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公佈施行前已核准開業之證券商在證券交易所開業前，仍得暫依原規定繼續營業不受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但應於證券交易所開業時停止營業。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公佈施行前已具有經常交易紀錄及公開行市報導之證券視為已公開發行，並得於證券交易所開業時准予上市。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叁拾伍號  
五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 告 東亞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南京西路二六一—二八號

代 表 人 李玉林 住台灣省台北市青田街三巷十一弄五號

訴訟代理人 程寶嘉會計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參 加 人 美商米高梅影片公司 METRO-GOLDWYN-

MAYER INC.

設美國德來懷州杜佛市根德郡南州街  
一二九號

代 表 人 班治文·美連加 BENJAMIN MELINKER

住同 右

訴訟代理人 李澤民律師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前於四十七年四月間，以金獅牌商標，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十九項棉紗類之棉紗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審定中台字第八四八三號，於公告期間，參加人（原名 LOEW'S INCORPORATED）認為該商標圖樣，與其使用於電影片，影機等聲留聲機及附件商品並早經在中國政府註冊之第二五三二六號 METRO-GOLDWYN MAYER LION & DESIGN 商標第一二二六號 M-G-M DEVICE 商標同以獅頭為主之圖樣近似，依修正公佈施行之現行商標法之規定，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撤銷原告申請註冊之金獅牌商標之審定。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經濟部及行政院，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並據參加人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及參加人之陳述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新商標法對於「世所共知之標章」為一般性廣泛之規定，即凡「世所共知之標章」一律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而所謂「世所共知之標章」為青年會，扶輪社，獅子會等之標識屬之。至註冊商標則僅於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

近似之商品，始受其限制，此觀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與第十二款分別予以列舉規定自明。如果上開第二條第八款之標章包括商標在內，不問商品性質類別均不得申請註冊，更何必再有同條第十二款狹義之限制，足證標章與註冊商標各有所指，不容混淆。美商 LOEW'S INCORPORATED 之獅頭圖為註冊商標而非世所共知之標章，依上開法條第十二款規定，僅限於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始不得申請註冊，無同條第八款之適用，要無疑義。查該美商之獅頭圖使用於電影片類及留聲機類，而原告之金獅牌商標，則使用於棉紗類之棉紗商品，兩者顯非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自與上開法條第十二款之限制規定不合。被告官署認該美商先後在我國註冊之第二五三二六號暨第一二三六號商標，應屬於新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世所共知之標章而不受同條第十二款註冊商標之拘束，法律見解，似有未洽，請將原處分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已明定。查美商 LOEW'S INCORPORATED 以獅頭圖為主體之商標使用於留聲機電影片等商品，歷史悠久，廣泛使用，在我國及世界各國均已註冊，其成為世所共知之標章，事實顯然，原告之金獅牌商標與上述美商世所共知之標章，既同以獅頭為主體，排列構造，如出一轍，自屬構成近似，依法自不得註冊。至於原告所主張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及第十二款適用問題一節，經查世所共知之標章，係以其使用之時間與空間為衡量之要件，其是否註冊，則非所問。其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者，則適用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其非世所共知之標章而已註冊者，則適用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分別顯然。請核判等語。

參加人陳述及補充理由略謂：參加人原名為 LOEW'S INCORPORATED，嗣更名為 METRO-GOLDWYN-MAYER INC. 業經呈報被告官署並呈准變更註冊人名義前以原告之審定中台字第八四八三號及第八四八四號金獅牌商標，有違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曾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以中台字第二四零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審定撤

銷該審定金獅牌商標。查參加人向以製售無聲有聲配音及對白等電影片及留聲機片等商品為業，出品向係採用獅頭商標，始自西曆一九一七年九月九日，曾在世界各國廣泛註冊及使用，久已成為夙著盛譽及世所共知之商標，為顯著之事實。參加人該項獅頭商標，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呈准註冊，民國四十三年同月日在中國呈准續展註冊，專用於電影片類及其零件商品，領有第二五三二六號商標註冊證。此外參加人該項獅頭商標，又曾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呈准註冊，專用於電影片類之商品，領有第五零零六零號商標註冊證。又以該項獅頭商標，曾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五日在中國呈准註冊，專用於留聲機類之商品，領有第一二三六號商標註冊證。今原告在其審定金獅牌（墨色）商標中，竟襲用參加人上述夙著盛譽及世所共知之獅頭圖為主體之曾在世界各國註冊之商標，其商標顯屬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依法自不應註冊。再查原告之金獅牌商標，於申請註冊及審定公告時，雖商標法尚未修正公布施行，當時適用之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對世所共知之標章之保護，限於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申請註冊。但因原告金獅牌商標，尚在審定公告期間，並未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專用權以前，商標法即已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二條第八款關於世所共知之標章之規定，已擴大其適用範圍，即凡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無論使用於何種商品，概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參照鈞院二十九年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八十一號判決，該金獅牌商標，應准予註冊，仍應受已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之拘束。原告對於參加人獅頭圖商標之為世所共知及對於兩商標之為近似，並無任何爭執。其起訴之唯一理由，不外上開條款所謂世所共知之標章，不包括商標在內及商標一經註冊，則祇適用同條第十二款規定是已。查標章二字，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五零零號解釋，當然包括商標在內。又對於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之世所共知之標章，依司法院院字第一零零八號解釋，該款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本案係根據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提出異議，根本與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無關。依此項修正法條，原告審定之金獅牌商標，

自屬不得註冊，請維持原審定及訴願與再訴願之決定等語。

### 理由

按商標自實行註冊之日起，始取得商標專用權。在實行註冊以前，其程序尚未終結，此際如商標法有所修正，即應適用修正後之商標法，以為衡斷。早經本院著有判例。（本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修正前之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固限於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始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但依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則已擴大其適用之範圍，凡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均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不以使用於同一商品者為限。而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所謂標章，係指標識或章記二者而言。其已否註冊，固所不問，推當然包括商標在內。並經司法院院字第一零零八號及院字第一五零零號解釋明白。本件原告前以金獅牌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十七項棉紗類之人造棉紗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中

台字第八四八三號。在公告期間內，參加人（原名 PLOEWS INCORPORATED）認該金獅牌商標圖樣，與其使用於電影片、影機、留聲機等商品早經在中國政府註冊之第二五三二六號及第一二三六號商標，同以獅頭為主之圖樣近似，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成立，以

中台字第二四零號商標異議審定書撤銷原告申請註冊商標之審定，原告因之提起行政爭訟。查原告起訴意旨，對其申請註冊之金獅牌商標與參加人已註冊獅頭圖商標之為近似，無何爭執。僅主張標章與註冊商標不同，謂參加人之獅頭圖註冊商標，並非世所共知之標章，不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而同條第十二款規定，則限於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始不得申請註冊等語。本院卷查原告申請註冊之金獅牌商標圖樣，在其核心第二圓圈內，印有墨色右向之獅頭，外圍下端左右，分綴飄帶

型，與參加人已註冊及經呈准續展註冊之獅頭圖商標，其意匠設計構造顏色等均顯屬近似，原不容原告有何爭執。至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情形各別，前者所謂標章，不限於商標而當然包括商標，推以世所共知為其要件，為世所共知之標章，則不問是否使用於同一商品，他人均不得以之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後者之適用，則限於他人之註冊商標，且以使用於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者為限，但不以該註冊商標係世所共知為其要件，法意甚明。本件原告使用該金獅牌商標之商品，與參加人使用該項註冊商標之商品，非同類或性質相同或近似，固無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之適用。但參加人該項註冊商標，既不為標章之一種，而其在世界各地及中國廣泛註冊使用，已為眾所週知，自不能謂非世所共知之標章，原告之金獅牌商標既與之近似，雖非使用於同一商品，要已合於同條第八款規定之情形。按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二日申請註冊及被告官署於同年月二十八日核准審定時，均仍在舊商標法有效期間，當時其與法令規定固無何抵觸，推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在審定公告階段，程序尚未終結之際，商標法即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而參加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公告六個月期間之內即據以提出異議，按之首開說明，本件自有修正後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適用。從而被告官署據以撤銷原告申請註冊之審定，於法顯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亦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叁拾陸號  
五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告 中心化學製藥廠

代表人 蔡枝哲 住台灣省台北市康定路二五巷四一弄七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六日所為

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有日商大五榮養化學株式會社，前以保利他民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西藥商品，作為其業已註冊第二零六零號 ポリタミン POLYTAMIN 商標之聯合商標，向被告官署呈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在公告期間，原告對於該審定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商標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予以核駁，原告不服，呈請再審查，由被告官署依照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移歸經濟部改按訴願程序辦理。經經濟部決定駁回訴願，原告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再遭駁回，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使用之保力多命商標與審定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審定商標近似，設若商標註冊主管機關不違法將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 BERTTAMIN 商標近似之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審定商標准予審定，將來該商標註冊以後，則原告使用之保力多命商標，不獨不得合法繼續使用，且不致被其以妨害農工商罪訴請法院法辦，是該保利他民審定商標，對於原告顯有利害關係。(以上均訴狀原文)為保護原告之權利並糾正違法計，應得以其違法註冊為理由提出異議。原告雖非被告商標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之主體人，然不得以此謂原告對於該保利他民商標不發生利害關係。又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審定商標，係其正商標註冊第二零六零號 ポリタミン POLYTAMIN 商標之聯合商標，原告對註冊第二零六零號商標另案請求評定中，如予以撤銷，本案審定第七五三零號商標即無從附麗。被告官署如以原告所請保力多命商標註冊業經核駁確定，即認為利害關係全部消滅，尤為違誤，蓋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審定商標如被撤銷，原告之保力多命商標仍得申請

註冊，自有利害關係。被告官署對於利害關係之審定確有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竟予維持，亦屬不當，請就實體上審查，將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名稱讀音近似之審定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商標一併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對審定公告之商標提出異議，應由利害關係人為之，修正商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本案原告對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商標提出異議，其惟一理由謂註冊第二零六零號 ポリタミン POLYTAMIN 商標與前商標局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 BERTTAMIN 商標構成近似，但原告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並無利害關係，亦非申請註冊商標之主體人，依據上述法條之規定，原告自不得執此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於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商標提出異議。原告仿造註冊第二零六零號 ポリタミン POLYTAMIN 商標，業經法院刑事判決以妨害農工商罪處刑，並經法院民事判決命為賠償，乃原告竟主張為利害關係人，自非本案依商標法所規定適格之利害關係人。原異議審定及訴願再訴願遞予駁回，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使用之保力多命商標與大五榮養化學株式會社註冊第二零六零號 ポリタミン POLYTAMIN 商標，在民事刑事訴訟中發生利害關係，已如前狀所述。又原告使用之保力多命商標，因與註冊第二零六零號商標近似，遭被告官署核駁，發生行政上之利害關係。此項民事刑事及行政上發生之利害關係，因被告官署違法之註冊所引起。按商標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其範圍並無任何限制等語。

理 由

按對於審定商標之異議，僅利害關係人得提出之。此觀修正商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相當於本件行為時適用之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自明。所謂利害關係，係指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而言，至於將來可能發生權利利益之希望，既非現實之權利利益可比，自不包括在內。卷查本件原告雖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

二十三日曾以保力多命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西藥類西藥商品，向被告官署呈請註冊，惟經被告官署審查結果，認為該保力多命商標與日商大五榮養化學株式會社業經註冊第二零六零號。ポリタミン POLYTAMIN 商標讀音混同，其裝盒圖樣之排列設色，構成近似，當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予以核駁，並因原告並未呈請再審查而告確定。迨至翌年一月間，該日商復以保利他民商標，作為其上開註冊商標之聯合商標，呈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依法公告，在公告期間內，原告指該審定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商標係與他人早經前商標局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 BERITTAMIN 商標相近似，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認為原告非利害關係人，以中台字第一九八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審定其異議不成立。原告不服，經一再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查其訴狀所記載不服之理由，文義多所矛盾，因屬費解，惟揆其真意，要不外謂其所以受刑事判決處罪刑並經民事判決命其賠償，以及其呈請保力多命商標註冊被核駁，均因該日商該項審定商標存在之故。該項審定商標如被撤銷，則原告之保力多命商標仍可申請註冊，不能謂原告非利害關係人云云。查原告既非享有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專用權之人，而其呈請為保力多命商標之註冊，又業被核駁確定，是原告對於審定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商標，無何權利影響關係，已不待言。又原告之受刑事判決處罪刑及經民事判決命其賠償以及其呈請保力多命商標註冊之被核駁，原均因有該日商註冊第二零六零號。ポリタミン POLYTAMIN 商標存在之關係，而與該日商該項審定商標無關，且原告係依法應受刑事制裁依法應負民事賠償及依法不得准其保力多命商標註冊，不能謂其免判處罪刑免負賠償義務及該保力多命商標呈請註冊之免被核駁係屬合法之利益。至謂該日商該項審定商標如被撤銷，則原告之保力多命商標仍得呈請註冊，則屬將來可能發生權利之希望，尤非現已存在之權利利益可比，原告遽執此數端主張其於該審定商標（中台字第七五三零號保利他民商標）有利害關係，自無可採。按之首開說明，其對該項審定商標提出異議，即非法之所許。原處分審定異議不成立，於法顯無違誤，訴願及

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訟意旨，難謂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張邱錦珠	方淑芳	男	民國十年五月廿二日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蓮花街	無	本名文宇過長	台灣省政府	十五年四月二日	台五更字第六六號	
張邱加禮婆	方陳淑芳	女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省江都縣	台灣省新竹市北門街	無	本名文宇過長	台灣省政府	十五年四月二日	台五更字第六六號	
張邱錦珠	郭鐘武	男	民國十年五月廿二日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蓮花街	無	本名文宇過長	台灣省政府	十五年四月十日	台五更字第六六號	
張邱加禮婆	郭鐘武雄	男	民國十年五月廿二日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蓮花街	無	本名文宇過長	台灣省政府	十五年四月十日	台五更字第六六號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梅邱	名	姓
女	別	性
國民) 歲三廿 月一年七十二 (生日五十二	齡	年
市北台省灣台	籍	原
尼市阪大本日 島寺清杭市崎 地番二三	處所	居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外為	國國中失喪	籍因原之籍
國本日	籍國之得取願自	利權之失喪應
部交外	關機轉核	號字書證
六九第字出臺 十月五年十五 日十六	號字書證	發
	碼號冊註	
	期日冊註	
	考	備

瀚沁李	英慧許
強志李	英許
男	女
十年一十國民 日七十二月	年九十二國民 日四十月二十
縣山中省東廣	縣北台省灣台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二月四年十五 日七十 六六第字更台 號九五	二月四年十五 日七十 六六第字更台 號八五

重八小尤	美小胡	宋金林	英小錢	子靜林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十五 十二月二年一 (生日三	國民) 歲二廿 月九年七十二 (生日二十二	民) 歲七十二 十年二十二國 (生日九月一	民) 歲四十三 二十年五十國 (生日三廿月	國民) 歲八十三 月一年二十三 (生日九
縣化彰省灣台 八興和街港鹿 號九十九	縣徒丹省蘇江	縣清福省建福	市昌武省北湖	縣東台省灣台 五巷新區港新 號五十九
花市橋豐本日 四藤齊町田 地番一丁	城府阪大本日 二町目關區東 地番十六目丁	橫縣川奈神本日 見鶴區見鶴市濱 地番三四四町	吹府阪大本日 一町園川市田 地番六九七	縣馬羣國本日 二町荻市橋前 方田築四九
無	無	無	無	無
復婚離) 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七九第字出臺 二月五年十五 日五十	七九第字出臺 號二 二月五年十五 日五十	七九第字出臺 號一 二月五年十五 日五十	七九第字出臺 號〇 二月五年十五 日五十	六九第字出臺 號九 十月五年十五 日十六